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 建设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平安办)是区委统筹推进全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五位一体”平安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归口区委政法委管理。

第三条 区委平安办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平安建设总体规划、阶段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规定和制度措施，牵头推进全区平安建设资源优化整合，健全完善区级、街道、园区、社区(村)平安建设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大平安”区域治理格局，促进平安灞桥建设。

(三) 分析研判全区平安建设形势和动态，提出预测预警意见建议；对影响平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方案，并指导督促区级有关部门、街道、园区抓好落实。

(四) 牵头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贯彻落实平安区县(开发区)、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建设标准和评价体

系，统筹指导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构建新型基层平安建设体系，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推进智慧平安城市建设，负责制定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方案和“平安地图”建设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加强社会矛盾预测预警、智能研判、快速处置机制建设，提升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

（六）组织开展争创“平安鼎”工作，明确细化创建工作指标，牵头推进创建活动开展。

（七）会同宣传等部门做好平安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开展平安建设专题培训，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开展平安文化研究，制定全区平安文化建设方案，协调推进公共安全教育。

（八）建立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督导区级部门和街道、园区落实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和措施，推进完善社会安全防控体系。

（九）承接市委平安建设考核任务，牵头制定平安建设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平安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定期对区级部门、街道、园区进行督导检查，提出奖励和问责建议。

（十）承担区委建设平安灞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和区委建设平安灞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委平安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负责机关的日常政务和事务服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等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实，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领导关于平安建设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回访；督促检查区委平安建设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平安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督查、暗访，对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提出预警或督办意见，对问题突出地区和行业进行挂牌督办；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二) 业务科。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全区平安建设体系；研究制定平安建设总体规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对影响平安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面临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贯彻落实平安区县（开发区）、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调研平安建设发展状况；组织开展平安建设专题培训和平安文化研究，制定全区平安文化建设方案，协调推进公共安全教育；表彰先进，推广经验；负责培育基层平安创建试点；组织指导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对接市平安建设考核任务，负责分解下达市、区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修订完善考核细则；负责平安建设考核月报月评工作；负责平安建设重点指标动态预测预警；对平安建设考核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负责平安建

设目标考核等工作，并提出初步奖惩意见。负责协调、落实智慧平安建设体系方案和有关标准，协调推进社会治安、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等一体化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和“平安地图”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智能研判、预警预测、分级处置信息管理平台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督促落实信息收集、隐患排查、矛盾调解、便民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平安指数评估、管理和发布相关工作。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机关的日常政务和事务服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等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实，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领导关于平安建设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回访；督促检查区委平安建设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平安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督查、暗访，对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提出预警或督办意见，对问题突出地区和行业进行挂牌督办；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全区平安建设体系；研究制定平安建设总体规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对影响平安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面临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贯彻落实平安区县（开发区）、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建设标准

和评价体系，调研平安建设发展状况；组织开展平安建设专题培训和平安文化研究，制定全区平安文化建设方案，协调推进公共安全教育；表彰先进，推广经验；负责培育基层平安创建试点；组织指导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对接市平安建设考核任务，负责分解下达市、区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修订完善考核细则；负责平安建设考核月报月评工作；负责平安建设重点指标动态预测预警；对平安建设考核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负责平安建设目标考核等工作，并提出初步奖惩意见。负责协调、落实智慧平安建设体系方案和有关标准，协调推进社会治安、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等一体化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和“平安地图”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智能研判、预警预测、分级处置信息管理平台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督促落实信息收集、隐患排查、矛盾调解、便民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平安指数评估、管理和发布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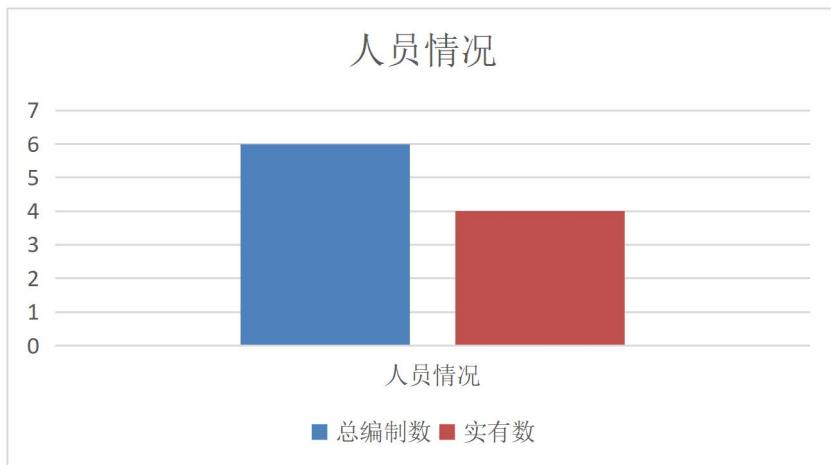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 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社会 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 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 4 人，单位无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8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2）机构运行（2130601），较上年增加 80.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原因是本年开展新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4.76万元，较上年增加74.7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84万元，较上年增加13.34万元，原因是开展新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15万元，较上年增加4.1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补助项目调整；

（2）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7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4.76万元较上年增加74.7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4万元，较上年增加1.8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为 1 万元，2020 年会议费为 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0 年 2021 年均无培训费。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均无“三公”经费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7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